

证券代码：835319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3 月 22 日，书面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水荣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首期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为更好的匹配快速增长的融资租赁业务，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并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公司将不超过5.5亿元的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的差额承诺人，将分别签署《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清偿本金余额以及各期专项计划费用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专项计划设计优先/次级分层机制，由公司全额认购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外签署与本次资产证券化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同时按照资产证券化的备案要求向主管机构提交备案文件。

鉴于上述资产管理专项计划发行需经备案，且最终发行结果取决于市场发行环境，本公司承诺在备案后及时履行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履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资产专项计划未能完成备案或最终发行结果无法满足公司需要的利率水平，上述专项计划将无法实施。故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0日